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3年1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故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分，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方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日期]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被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的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股份類別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

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股份類別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增設其認為數目適當的新股，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並於該等股份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少於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e)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定條文；及(g)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受以機印簽署的轉讓。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有關登記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屬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在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已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在其決定的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惟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及規例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必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須可同時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的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訂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

止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據此獲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為止的利息。該通知上須指明另一日期(須在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並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起至付款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彼等獲選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乃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選舉(獲董事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提交有關通知書的最短期間至少為七日。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並不妨礙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遭違反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以下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的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hh) 由所需過半數董事或根據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有關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以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

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動。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惟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管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透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項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該董事須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招致的所有費用。該等酬金為董事因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有權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報酬。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設立或協定設立，或由本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作出撥款，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付款(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如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公司的控權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

方面均屬恰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均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以任何形式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該董事作出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其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編纂]、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

任何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由大多數票釐定。如票數相同，則由會議主席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在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的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股款前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項概不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按下述人士(在各情況下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的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所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書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於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後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或發出通知當日，並須列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須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指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送達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規定者為短的時間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情況下，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獨立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獨立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而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亦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而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之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之委任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得禁止採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群島公司法授權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交根據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受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有關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倘獲股東授權，則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獲發上述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不論是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且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利率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相關適當部分收取任何其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董事會沒收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相關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關於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剩餘的資產將根據各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惟須受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所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或不同種類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

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3年1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載列如下，惟本節並非旨在包含所有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方面，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條文。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報表存檔，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有關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倘其章程細則許可，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止，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為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發還之股份乃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須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具有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可以溢利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不得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其他公司資產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准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所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i) 在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 (bb)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2013年2月5日起有效20年。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亦不會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更改姓名)須於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倘本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適用特定規則的有限期公司則除外)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業務和分配資產。

待公司業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職務，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進行重組及合併可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由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75%價值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對股東所持股份提供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屆滿後的兩個月內任何時間，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